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生态环境局文件

伊州环发〔2025〕11号

关于印发《伊犁州直 2025 年第二季度双随机、 一公开监督帮扶暨实战练兵+党建 工作方案》的通知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各县市分局：

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双随机 一公开执法工作要求，结合伊犁州直实际和近期各项具体工作，制定了《伊犁州直 2025 年第二季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帮扶暨实战练兵+党建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附件：伊犁州直 2025 年第二季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帮扶暨实战练兵+党建工作方案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9 日



附件：

伊犁州直 2025 年第二季度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帮扶暨实战练兵+党建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执法大练兵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执法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环办执法〔2025〕4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检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新环办便函〔2025〕32号）和生态环境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结合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自治州 2025 年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伊州环发〔2025〕9号）等文件精神 and 近期重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党建引领业务发展，紧密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执法大练兵等实际，使创建党建品牌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执法大练兵相互促进、融合发展。到 2025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污染源合规达标排放检查、伊犁河谷重点区域、奎屯市周边区域兵地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帮扶检查、排污许可执行情

况检查、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检查、入河排污排污口检查、自然保护区检查、挥发性有机物检查、工业炉窑排查整治、饮用水水源地检查、核与辐射检查、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检查、环境保护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城镇污水处理厂部门联合检查及对前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回头看”。在执法检查中不断优化创新执法方式，切实提高执法效能，严格监管与优化服务并重，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和区域协同治理，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指导帮扶相关企业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创新普法方式，多元化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在涉企行政检查中加强依法行政，确保行政检查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奎独经开区环保局、各县市分局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和上级部门要求，参照本《方案》开展 2025 年第二季度“双随机、一公开”帮扶检查工作。

二、区域范围

此次帮扶区域涵盖伊犁州直区域及兵团第四师、第七师，重点聚焦伊犁河谷空气质量改善重点区域（伊宁市、伊宁县、霍城县、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和奎屯市周边。

三、监督帮扶对象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要求在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按比例抽取重点监管、特殊监管、一般监管对象。奎独园区结合监管

实际，每季度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四、时间安排

1.双随机、一公开现场、非现场帮扶检查时间：4月1日至6月25日。

2.双随机、一公开汇总上报时间6月26日至6月30日。

五、重点工作内容

1.重点帮扶检查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情况、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核与辐射安全、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情况、固废（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管理情况、土壤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督导帮扶；消耗臭氧层物质、新污染物环境管理落实情况；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和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提醒相关企业落实碳排放配额清缴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多元化开展“谁执法、谁普法”；

2.伊犁河谷重点区域、奎屯市周边区域兵地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帮扶检查要全程使用“兵地联合执法 APP 软件系统”，围绕重点区域内涉气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无组织排放、在线监测设施运行维护、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等方面开展；

3.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检查、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检查、入河排污排污口检查、自然保护区检查、挥发性有机物检查、工业炉窑排查整治、饮用水水源地检查、核与辐射检查、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检查、环境保护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等检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等规范性文件要

求开展；

4.聚焦危险废物、尾矿库、重金属等重点领域，化工工业园区、重点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域，指导督促涉及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等5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重点企业持续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5.按照《2025年度全区城镇污水处理厂部门联合专项执法工作方案》要求，联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辖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开展联合抽查，其中以2024年在线监控数据出现多次超标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作为重点，总体抽查比例不低于50%。

六、组织方式

由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四师、七师兵团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组织，各县市分局全力配合，成立1个调度组、3个帮扶检查组、1个技术支撑组具体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部门联合检查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联合按要求开展。

调度组

组 长：左文林、王著斌

成 员：张锁利、沙吉旦

联络员：沙吉旦（18196996364）

工作职责：组织、协调兵地、伊犁州本级和各县市分局实施执法帮扶检查，制定工作方案、资料收集、信息报送、汇总上报及保障等工作。

帮扶检查组

第一组

组 长：郑敏

成 员：姜志强、兵团（四师、七师）执法人员 1 人

帮扶范围：奎独园区、奎屯市、霍尔果斯市、察布查尔县、
霍城县

车辆保障：奎独园区环保局、奎屯市分局、霍城县分局、
察布查尔县分局

第二组

组 长：龙又生

成 员：米也尔·吐尔迪汗、刘文超、兵团（四师）执法人员 1 人

帮扶范围：伊宁市、巩留县、特克斯县、昭苏县

车辆保障：支队、伊宁市分局

第三组

组 长：王子兵

成 员：杜曼·哈力霍加、赵杰、兵团（四师）执法人员 1 人

帮扶范围：伊宁县、新源县、尼勒克县

车辆保障：支队、伊宁县分局

工作职责：使用“兵地联合执法 APP 软件系统”开展伊犁河谷重点区域、奎屯市周边区域兵地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帮扶检查。使用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对照《污染源简单事项现场“一表通查”记录表》《非现场检查记录表》等开展现场、非现场帮扶检查工作，针对企业生产状况、工艺流程、水、

气、土、声等环境要素保护措施检查和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无证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综合查一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意见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闭环管理；报送日帮扶检查情况，撰写工作信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技术支撑组

成 员：于振国、王爱国、刘晓星、杨剑波、包舒晚、
雷雅男、孙翌

联络员：刘晓星（13679921889）

工作职责：提供环境保护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在线监测设施、入河排污口、排污许可、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地等检查内容技术支撑和大数据分析研判。

七、保障方式

各帮扶组车辆原则上由州支队保障。支队抽调参与实战练兵执法人员的往返交通费、差旅费由州支队承担。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统一思想。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奎独园区环保局和各县市分局要高度重视，牢固树立兵地“一盘棋”的思想，同防同治，做好对接配合，确保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精准执法，依法查处。各帮扶组使用便携式监测设备，拓宽监督手段，聚焦旁路偷排、超标排放、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弄虚作假（自动监测弄虚作假、自动监测虚假标记、台账记录造假）等突出环

境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奎独园区环保局、县市分局进行查处。坚持严格监管与优化服务并重，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三）强化组织纪律、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关于严格规范涉气行政检查的意见》关于涉企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全国环保系统“六项禁令”等规定。各帮扶组组长要加强对本组人员的管理和监督，要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的职能优势，调动每个成员的工作积极性；帮扶组成员要积极主动支持组长的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帮扶任务。

（四）做好材料报送和归档。各帮扶组在帮扶期间每日向调度组报送当日帮扶检查情况（内容包括检查对象名称、存在的问题、检查要求、立案情况）。在帮扶工作结束后5日内，将《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检查数据统计表》电子版、《污染源简单事项现场“一表通查”记录表》、《排污许可现场执法检查记录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非现场检查记录表》等资料、1篇工作信息一并报送调度组汇总归档。重点区域兵地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帮扶检查、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检查、挥发性有机物检查、工业炉窑排查整治、自然保护区检查等检查结束后各大队将检查情况报二大队，二大队按要求给相关部门报送调度材料和工作总结报告。入河排污口检查、饮用水水源地检查、城镇污水处理厂部门联合检查结束后各大队将检查情况报一大队，一大队汇总后报相关部门。核与辐射检查和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检查结束后，三大队汇总后报相关部门。

附件：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区城镇污水处理厂部门联合
专项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9 日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新环执法发〔2025〕32号

关于印发《2025年度全区城镇污水处理厂部门 联合专项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州、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认真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新政办函〔2024〕92号），进一步加强对全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执法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依法严厉惩治环境违法行为，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函》（新市监信函〔2025〕6号）要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了《2025年度全区城镇污水处理厂部门联合专项执法工作方案》，现印发

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4月10日

(联系人：托流别克，联系电话：18599190135，邮箱：
zfj@sthjt.xinjiang.gov.cn)

2025 年度全区城镇污水处理厂部门联合 专项执法工作方案

为全面做好2025年度全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执法工作，加强部门联动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高质量完成联合执法任务，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部门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联动配合，共同做好城镇污水处理厂执法检查指导帮扶，严厉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偷排偷放等突出环境违法行为，督促污水处理厂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检查内容

（一）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主要内容

1. 污水处理设施及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情况。重点检查污染治理设施和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是否达标排放，排查排污口是否规范化建设，污水厂中水、再生水去向，确定冬季中水储存情况。严肃查处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偷排偷放，干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方式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的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检查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制度落实情况。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登记事项”“许可事项”“管理要求”等内容，结合执行报告、环境管理台账、自行监测数据等材料进行现场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无证排污、

未持证排污、未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未落实环境管理台账和执行报告等违法行为。

3. 对2024年度全区城镇污水处理厂部门联合专项执法中发现问题的处理、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有问题拒不整改的污水处理厂进行严肃查处。

4. 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对设有入河排污口的城镇污水处理厂重点检查排污口的设置审批、登记和日常管理情况。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检查主要内容

对贯彻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污水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行管理和水质达标及安全运行情况，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收纳管网运行维护情况；审计反馈13座城镇污水处理厂满负荷或超负荷运行问题整改情况；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晾晒及无害化处理处置情况以及三联单制度执行情况；污水处理厂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及接入城市运行管理平台情况；污水处理厂安全生产设施设备配备、应急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定及应急演练情况；污水处理厂厂容厂貌、绿化等环境建设情况进行检查。

三、检查时间及方式

（一）检查时间

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从即日起至2025年5月15日开展联合专项执法检查工作，于2025年5月20日前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送联合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情况报告，2025年6月10日之前报送联合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

改情况及查处情况。

（二）检查方式

1. 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新疆），对辖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开展联合抽查，其中以2024年在线监控数据出现多次超标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作为重点，总体抽查比例不低于50%。

2.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将会同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25年5月下旬对塔城地区、阿克苏地区、和田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开展随机抽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高度重视城镇污水处理厂部门联合专项执法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做好人员、车辆、资金和技术装备保障。

（二）严守工作纪律。检查工作期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依法实施行政检查，严格履行执法程序，全面规范执法流程，认真落实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行为规范，遵守保密要求，禁止安排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三）注重工作实绩。科学组织，按程序依法开展检查工作，做到检查全过程透明、公开。加强工作统筹，合理安排时间，切实增强检查工作的集约性、简便性、有效性，避免增加基层负担。

